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耀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刚才

项 目 负 责 人： 林 旺

填 表 人： 郑佳杭

建设单位：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23603646

邮编：402186

地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
工业园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67826599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扬
子江商务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石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人造石压板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30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30万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计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4月29日修订)；

(7)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3.1实施)。

1.1.2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2)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26号)；

(3)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4)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

(5) 《重庆市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府发[2015]429号)；

(6)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性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p> <p>(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号)。</p> <p>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p> <p>(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号)；</p> <p>(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MA60QB41Q 001U)。</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p> <p>根据调查，本次验收阶段对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标准，无新制订或修订的标准，亦无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排放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p> <p>(1) 废气</p> <p>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其他区域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相关</p>

的主要标准值列于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25	3.5	/	/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2) 废水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均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和生活设施，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港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1-2 所示。

表 1.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再生铜、铝、铅、锌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6~9	50	10	10	5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 1.1-3。

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修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验收由来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2019 年 8 月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137 号）。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后，进行分期建设，一阶段于 2019 年在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10 万 m²。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二阶段在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30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对“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多次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对企业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等工作。根据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提供的监测报告（新环（检）字[2022]第 YS0051 号），同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

永川位于重庆市西南部，介于北纬 28°56′16″~29°34′23″，东经 105°37′31″~106°05′06″，长江上游北岸，东靠璧山、江津，南接合江、泸县，西接荣昌、大足，北与铜梁县毗邻。东距市区 56km，西离成都 276km，成渝高速公路、成渝高速

铁路、成渝铁路从西向东横贯全境，长江流经南端，历为渝西和川东南交通、通讯枢纽和商贸、文化、金融、能源中心。永川幅员面积 1576km²，南北长 70.75km，东西宽 44.45km。地势北高南低，是重庆市规划建设的职业教育基地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场地平整，呈矩形东西正向布置。根据分期建设情况，二阶段人造石生产线布置于 2#车间中部，生产系统布置于车间西侧。车间中部东西向布置一条主物通道，东侧和西侧各一个车间出入口，供车辆和人员出入，满足项目生产废料转运需要和人流出入需要。

总体而言，项目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4 二阶段设备变化情况表

项目二阶段与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二阶段与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一阶段（已验收）	二阶段	变动情况
—	方料生产车间					
1	自动称重系统	吊脚减重式传感器称重	4 套	0	0	未建设
2	储料罐	30m ³	8 个	0	0	未建设
3	方料真空成型设备	GSIV-082440X1 840X1000	4 套	0	0	未建设
4	框架锯	MQ90 /S800	12 台	0	0	未建设
5	抛光机	SML210D/20	4 套	0	0	未建设
6	桥切机	SGQ40	10 台	0	0	未建设
7	搅拌机	/	8 台	0	0	未建设
8	翻石机	/	2 台	0	0	未建设
9	超洁亮处理设备	LUXC02100B/1 2	3 台	0	0	未建设
10	真空泵	水环泵 2BE2 253 罗茨泵 600A	12 台	0	0	未建设
11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24kw	4 台	0	0	未建设

12	空压机	8m ³	4台	0	0	未建设
二	压板生产车间					
13	自动称重系统	吊脚减重式传感器称重	2套	1套	1套	无变动
14	自动抛光机	SML210D/20	1套	1套	/	无变动
15	桥切机	SGQ40	1台	1台	2台	数量增加2台，根据生产需求增加不同型号桥切机，总生产能力不变。
16	搅拌机	/	6台	1台	2台	购买了效率更高的设备，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不变。
17	平板压机	/	3套	1套	1套	购买了效率更高的设备，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不变。
18	定厚机	6头机械定厚	4台	3台	/	购买了效率更高的设备，数量减少，总生产能力不变。
19	石磨机(定厚抛光机)	/	2台	1台	1台	无变动
20	超洁亮处理设备	LUXC02100B/12	1台	1台	/	无变动
21	真空泵	水环泵 2BE2253 罗茨泵 600A	3台	1台	2台	无变动
22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9kw	1台	/	2台(1用1备)	配备备用设备，电蒸汽发生器总功率不变
23	蒸汽发生器	LDR0.032-0.7 24kw	3台	4台(3用1备)	/	配备备用设备，电蒸汽发生器总功率不变
24	空压机	8m ³	1台	1台	1台	数量增加1台，根据平面布置及压缩空气需要，单独配备空压机，设备总规模不变。
25	皮带输送机	/	0台	1套	1套	优化物料转运方式，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26	储料罐	40m ³	0个	2个	4个	优化水泥、粉煤灰、助剂等原辅料储存方式(由袋装改为直接罐装)，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27	蒸汽养护房	/	/	4间	7间	原环评未单独列出
28	除尘系统	/	1套	1套	1套(拆除一阶段废气处理设	对一阶段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对部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增加了除尘设施收集风

					施)	量(由原环评的10000m ³ /h增加到80000m ³ /h),优化的废气收集管网,调整了废气处理设施位置,排气筒高度提升至25m,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
29	污水处理系统	/	1套	1套	/	依托一阶段污水处理设施,无变化

项目二阶段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主要生产设备减少3台搅拌机、1套平板压机,辅助设备增加2台桥切机、1台空压机,数量发生变化,但总生产规模和原环评保持一致,其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工程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由3个人造石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等组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变化情况见表2.5-1。

表 2.5-1 环评文件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确定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方料生产车间	设2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2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方料真空成型设备、框架锯、搅拌机、桥切机、翻石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360万 m ²	未建设	分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压板生产车间	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40万 m ²	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40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一阶段年产人造石方料10万 m ² 二阶段年产人造石方料30万 m ²	一阶段,已验收 二阶段,本次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办公区位于2#人造石生产车间,公司办公区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区(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室,入驻相关办公人员)	公司办公区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区(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办公室,入驻相关办公人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外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内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给水管网	厂区外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厂区内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程	供电	依托园区和重庆新格公司现有供电管网，车间设置配电间 2 个，配备变压器 2 台	依托园区和重庆新格公司现有供电管网，车间设置配电间 1 个	分期建设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设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配备螺杆空气压缩机 5 台。	一阶段：项目配备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一阶段，已验收
			二阶段：项目配备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分期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人造石原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3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粗磨、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阶段：对一阶段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对部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风量（由原环评的 10000m ³ /h 增加到 80000m ³ /h），优化的废气收集管网，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25m，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	分期建设；二阶段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侧，排污口位置变化但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设有 3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 ³ /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	一阶段：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二阶段：生产废水依托一阶段三级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分期建设，二阶段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设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管柔性连接，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管柔性连接，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4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0m ² 。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0m ² ；位置发生调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62m ² 。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要求；提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能力、减少转运，一阶段已验收

2.4.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对比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对比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批复情况	一、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p>方料生产车间： 设 2 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2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方料真空成型设备、框架锯、搅拌机、桥切机、翻石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方料 360 万 m²。</p>	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p>压板生产车间： 设 1 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压板 40 万 m²</p>	<p>一、二阶段：设 1 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搅拌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蒸汽发生器等。年产人造石压板 40 万 m²（其中一阶段 10 万 m²，二阶段 30 万 m²），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附件 1。</p>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拟建项目设有 3 套生产废	一、二阶段：	项目分期建

<p>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p>	<p>建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p>	<p>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p>	<p>年产人造石方料 360 万 m²和压板 40 万 m²</p>	<p>一、二阶段年产人造石压板 40 万 m²</p>	<p>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p>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车间	一、二阶段： 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车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总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更利用生产区物料转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环境敏感点。（车间平面布置变化详见附件3）	优化平面布置，更利于生产区物料转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环境敏感点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年产人造石方料 360 万 m ² 和压板 40 万 m ² 。 （2）生产工艺： 压板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料斗称重、混合搅拌、压制、养护、定厚粗磨、抛光、切割等工艺 （3）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主要原料材料包括：白水泥、灰水泥、大理石（碎料或粉料）、花岗岩（碎料或粉料）、碎玻璃、电厂粉煤灰、烧过吸尘灰、助剂	一、二阶段： （1）产品品种：年产人造石方料 360 万 m ² 和压板 40 万 m ² 。 （2）生产工艺： 压板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料斗称重、混合搅拌、压制、养护、定厚粗磨、抛光、切割等工艺 （3）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主要原料材料包括：白水泥、灰水泥、大理石（碎料或粉料）、花岗岩（碎料或粉料）、碎玻璃、电厂粉煤灰、烧	项目一、二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无变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过吸尘灰、助剂等	
7、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物料均为袋装	<p>一阶段：</p> <p>优化水泥贮存方式，改为 40m³ 筒仓贮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称料直接由筒仓密闭输送至称料斗。</p> <p>优化助剂贮存方式，改为 40m³ 筒仓贮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称料直接由筒仓密闭输送至称料斗。</p> <p>减少水泥和助剂运输、装卸 贮存阶段颗粒物的组织排放。</p> <p>二阶段：</p> <p>优化水泥贮存方式，改为 2 个 40m³ 筒仓贮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称料直接由筒仓密闭输送至称料斗。</p> <p>优化粉煤灰贮存方式，改为 2 个 40m³ 筒仓贮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称料直接由筒仓密闭输送至称料斗。</p> <p>减少水泥和粉煤灰运输、装卸 贮存阶段颗粒物的组织排放。</p>	优化了水泥、助剂和粉煤灰的装卸和贮存方式，减少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详见附件 2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	废水：	一、二阶段：	分期建设，

<p>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拟建项目设有 3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p> <p>废气： 人造石原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3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粗磨、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p>	<p>废水： 一阶段：设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重复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阶段：生产废水依托一阶段三级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重庆新格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m³/d）达标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p>	<p>分期验收； 抛光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侧,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优化调整为 25m。</p>
---	--	---	---

		<p>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p> <p>废气：</p> <p>人造石原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侧；人造石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一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排气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对生产设备、各类风机和各类泵等，通过对设	（1）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对生产设备、各类风机和各类泵等，通	

	<p>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可接受，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2) 地下水：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采取分区控制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沉淀池等进行分区防渗。采取各项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3) 土壤：无</p>	<p>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可接受，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2) 地下水：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采取分区控制措施，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沉淀池等进行分区防渗。</p> <p>(3) 土壤：无</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不长期堆放储存，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可接受。</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至 1#生产车间中部，建设规模由 4m²变更为 10m²。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未变更，该变更有利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 10m²变更为 162m²，但一般工业固废</p>	<p>固体废物暂存设施面积变化，但处置方式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利用方式未变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

项目二阶段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主要生产设备减少 3 台搅拌机、1 套平板压机，辅助设备增加 2 台桥切机、1 台空压机，数量发生变化，但总生产规模和原环评保持一致。

(2) 对一阶段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对部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风量（由原环评的 10000m³/h 增加到 80000m³/h），优化的废气收集管网，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25m，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

(3) 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侧，排污口位置变化但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4) 优化水泥、粉煤灰、助剂等原辅料储存方式（由袋装散存改为料仓储存），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至 1#生产车间中部，建设规模由 4m²变更为 10m²。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未变更，该变更有利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 10m²变更为 162m²，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未变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能够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建设单位向重庆市永川生态环境区提交的《关于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二阶段)变动情况的说明》和重庆市永川生态环境区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即该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二阶段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耗量对比情况见表2.6-1。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包装方式	环评确定年用量 (t/a)	二阶段年用量 (折算) (t/a)	备注
1	白水泥	袋装	20000	1500	/
2	灰水泥	袋装	20000	1500	/
3	大理石 (碎料或粉料)	吨袋	34500	2500	/
4	花岗岩 (碎料或粉料)	吨袋	33100	2490	/
5	碎玻璃	吨袋	500	36	/
6	电厂粉煤灰	吨袋	10000	750	/
7	烧过吸尘灰	吨袋	2000	150	/
8	助剂	塑料桶	100	7.5	/
9	水	/	57300	4500	/

注：部分原料可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为无毒无害的其他物料

2.7 物料平衡

项目二阶段人造石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7-1。

表 2.7-1 二阶段人造石生产物料平衡表

工序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比例 (%)
人造石生产	白水泥	500	15.21	人造石	3266.95	99.39
	灰水泥	500	15.21	除尘灰及沉淀污泥	13.5	0.41
	大理石碎料 (粉)	862.5	26.24	石料加工边角料	6	0.18
	花岗岩碎料 (粉)	827.5	25.17	损耗	0.55	0.02
	碎玻璃	12.5	0.38			
	电厂粉煤灰	250	7.61			
	烧过吸尘灰	50	1.52			
	助剂	2.5	0.08			
	水	262.5	7.99			
	除尘灰及沉淀污泥	13.5	0.41			
	石料加工边角料	6	0.18			
	小计	3287	100	小计	3287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二阶段位于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30 万 m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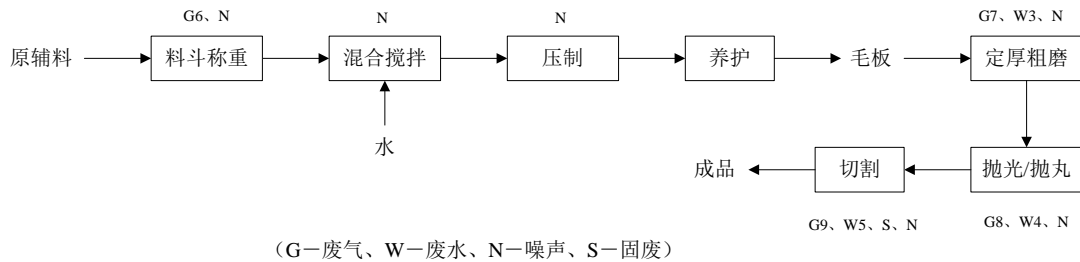


图 2.8-1 压板生产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

(1) 料斗称重

原辅料在料斗处进行称重，然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混合搅拌。

(2) 混合搅拌

皮带输送机输送的原辅料通过真空泵加入搅拌机中进行混料搅拌，搅拌混匀后，加水继续搅拌均匀。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3) 压制

经混合搅拌好后的原辅料通过模具输运至压板机中压制成型，压板机为真空成型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中无粉尘逸出。

(4) 养护

压制好的板材需全部进入蒸汽养护房进行养护。

(5) 抛光/抛丸

拉锯后的毛板再经过抛光机进行抛光，即可获得符合要求光面压板，经抛丸机抛丸处理后可获得符合要求的粗面压板。抛光工序使用水起到冷却、润滑及减少粉尘的作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切割

抛光后经桥切机进行修边处理后即得到成品，切割工序使用水起到冷却、润滑及减少粉尘的作用。

产污分析：料斗物料称重、输送、拉锯、定厚粗磨、抛光和切割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拉锯、抛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破碎机、搅拌机、拉锯机、桥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余料，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淀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W 生活）：生活污水排放量 $1.35\text{m}^3/\text{d}$ （ $44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BOD₅、SS、NH₃-N。

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相关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处理规模 $250\text{m}^3/\text{d}$ ）处理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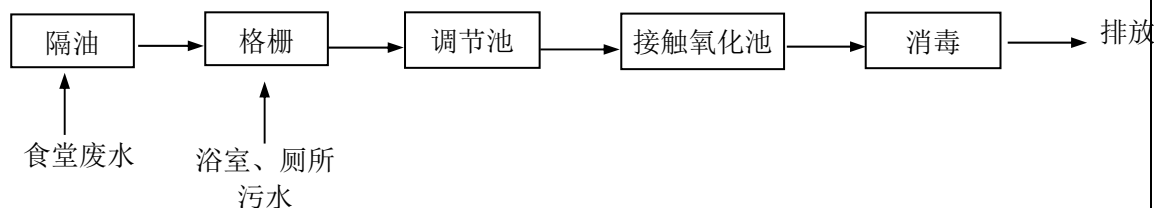


图 3.1-1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委托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0]第 HJWT0999 号），二阶段调试期间，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经企业提供数据，生活污水流量为 6.2t/h ，约 $40\text{m}^3/\text{d}$ 。



图 3.1-2 依托重庆新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情况图（排水计量堰）

3.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二阶段配备 1 套除尘装置，主要处理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抛光粉尘。

（1）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

项目二阶段料斗称重、输送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计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等方式收集，设计最大风量为 $80000\text{Nm}^3/\text{h}$ ，排气筒高 25m，内径 1.5 m。料斗称重、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阶段料斗称重、输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



图 3.1-3 二阶段料斗称重、输送废气处理流程



3.1-4 二阶段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现场图



图 3.1-4 二阶段投料口废气收集现场图

(2) 拉锯、抛光、切割等废气

采用湿式生产工艺，少量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石磨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在 70~90dB (A)。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A)

设施名称	声源编号	噪声源	单台声压级 (1m 处) dB (A)	运行台数	降噪措施	排放规律
压板生产车间二阶段	1	桥切机	~85	2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2	搅拌机	~80	2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3	平板压机	~7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4	石磨机(定厚抛光机)	~7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5	抛丸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6	皮带输送机	~7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7	蒸汽发生器	~75	2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8	真空泵	~85	2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9	空压机	~85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10	风机	~90	1	减振、建筑隔声	间歇

防治措施:

(1) 声源控制: 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基础减震: 对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采取减震措施, 安装减震基础, 风管采用柔性连接。

(3) 建筑隔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车间小房间密闭隔声。



车间内 空压间密闭隔声

图 3.1-7 车间密闭隔声音措施现场图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石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水处理沉渣和废包装物等。

除尘灰、石料切头尾和车间水处理沉渣，产生量约为 19.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集中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重庆市兵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162m²，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二阶段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HW08），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润滑油、废油桶（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代码 900-217-08，桶装收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新格环保科技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已经做好防腐、防渗、防风、

和标识标牌等措施，并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沟和应急收集池）

图 3.1-8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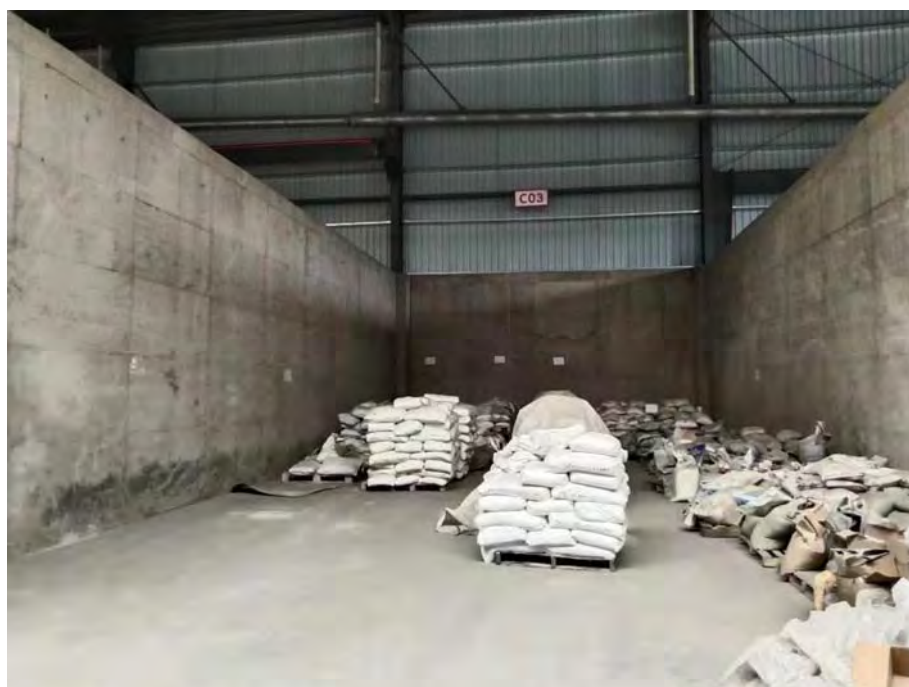


图 3.1-9 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现场图

3.1.5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管理措施

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新增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完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漏液收集环形沟及收集井。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润滑油储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纳入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的要求。

3.2 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图 3.2-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人造石生产项目”。项目通过租用重庆新格公司内空置厂房的一部分，经装修及设备安装后进行人造石的加工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8000m²。项目主要由 2 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1 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等配套设施（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等组成，年生产人造石 400 万 m²。

4.1.2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8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新城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等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4.1.3 环境质量现状

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的永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陆溪河评价河段 COD 超标，pH、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项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评价江段 pH、COD、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项目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 1#、2#人造石生产车间原辅料在料斗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2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人造石生产车间原辅料在称重、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设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人造石拉锯、粗磨、抛光、切割等采用湿式工艺生产，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进一步预测，项目外排污染物正常工况下预测范围内 PM10 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下，PM10 在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小时浓度贡献值均达标，网格点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超标；叠加规划目标值后，PM10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依托重庆新格公司相关设施，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9.5m³/d。生活污水经重庆新格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新格公司厂区内，各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处置后，可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废润滑油，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将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4.1.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新格环保公司应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4.1.6 环境监测与管理

企业配置环保管理机构。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监测计划，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验收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排污口。

4.1.7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等相关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8 建议

项目投运后，新格环保公司应切实抓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车间内的人造石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8-50-03-093149）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根据你单位委托的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郝电）编制的《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且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兑现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

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11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500A 生化培养箱 1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10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1059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GB/T 15432 AMD 1-201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1098/1099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11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1112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的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表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相关要求。

废气的保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样品的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确定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排口 WS ₁	否	流量	4 次/天， 2 天
		是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有组织废气	压板废气排放口 FQ ₁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人造石厂房西南侧外 B ₁		颗粒物	
	人造石厂房东北侧外 B ₂			
噪声	人造石厂房西南侧外 1m C ₁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人造石厂界东北侧外 1m C ₂			
	原厂界西北侧外 1m C ₃			
	原厂界东南侧外 1m C ₄			
备注： /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详见图6.1-1。



图 6.1-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2022年4月7日~4月8日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生产负荷为9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75%。

表 9.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万 m ²)	日产量 (m ²)				
2022年4月7日	人造石（压板）	30	1000	1000	100	300	24
2022年4月8日	人造石（压板）	30	1000	1000	100		
备注	1、监测期间（2022年4月7日~4月8日）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2-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FQ）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1.5394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编号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4月7日	压板废气排放口	FQ ₁ -1-1	6.71×10 ⁴	2.9	2.9	0.195
		FQ ₁ -1-2	6.74×10 ⁴	3.1	3.1	0.209
		FQ ₁ -1-3	6.68×10 ⁴	2.7	2.7	0.180
2022年4月8日		FQ ₁ -2-1	6.84×10 ⁴	3.2	3.2	0.219
		FQ ₁ -2-2	6.80×10 ⁴	2.8	2.8	0.190
		FQ ₁ -2-3	6.75×10 ⁴	3.0	3.0	0.202
标准限值 ≤			/	/	120	14.45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限值要求。					
备注	1、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安装时间为2022年； 2、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而得。					

表 7.2-2 项目二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颗粒物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 ³
2022 年 4 月 7 日	人造石厂房西南 侧外	B ₁ -1-1	0.643
		B ₁ -1-2	0.634
		B ₁ -1-3	0.633
	人造石厂房东北 侧外	B ₂ -1-1	0.312
		B ₂ -1-2	0.297
		B ₂ -1-3	0.304
2022 年 4 月 8 日	人造石厂房西南 侧外	B ₁ -2-1	0.651
		B ₁ -2-2	0.643
		B ₁ -2-3	0.638
	人造石厂房东北 侧外	B ₂ -2-1	0.319
		B ₂ -2-2	0.307
		B ₂ -2-3	0.312
标准限值 ≤			1.0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		
备注	/		

(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3 重庆新格生活区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pH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样品外观
	点位名称	编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	生化池	WS ₁ -1-1	7.79	0.10	83	38.6	52	15.3	1.32	微

年 4月7 日	排口	WS ₁₋₁₋₂	7.81	0.12	88	36.2	60	14.1	1.55	黄 微 浑 有 轻 微 异 味 液 体
		WS ₁₋₁₋₃	7.68	0.06	92	34.5	69	15.6	1.47	
		WS ₁₋₁₋₄	7.72	0.08	76	37.6	58	14.5	1.40	
		平均值	/	0.09	85	36.7	60	14.9	1.44	
		WS ₁₋₂₋₁	7.74	0.11	93	37.8	61	13.2	1.24	
2022 年 4月8 日	排口	WS ₁₋₂₋₂	7.66	0.13	80	36.5	65	14.2	1.43	
		WS ₁₋₂₋₃	7.83	0.09	97	35.4	51	15.5	1.36	
		WS ₁₋₂₋₄	7.65	0.07	85	33.3	57	14.2	1.50	
		平均值	/	0.10	89	35.8	58	14.3	1.38	
		标准限值 ≤	6~9	100	500	300	400	45	8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废水排放中 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隔油池、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250m ³ /d，4 月 7 日、8 日实际处理量均为 10m ³ /d；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dB (A)				主要 声源
	点位名称	编号		测量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4 月 7 日	人造石厂房 西南侧外 1m	C ₁	昼间	59.3	59	65	达标	设备 噪声
			夜间	50.9	51	55	达标	
	人造石厂界 东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63.3	63	65	达标	
			夜间	53.7	54	55	达标	
	原厂界西北 侧外 1m	C ₃	昼间	57.7	58	65	达标	
			夜间	48.2	48	55	达标	
	原厂界东南 侧外 1m	C ₄	昼间	58.1	58	65	达标	
			夜间	48.9	49	55	达标	
2022 年 4 月 8 日	人造石厂房 西南侧外 1m	C ₁	昼间	59.3	59	65	达标	

			夜间	51.1	51	55	达标
	人造石厂界 东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63.0	63	65	达标
			夜间	53.3	53	55	达标
	原厂界西北 侧外 1m	C ₃	昼间	57.1	57	65	达标
			夜间	47.9	48	55	达标
	原厂界东南 侧外 1m	C ₄	昼间	57.7	58	65	达标
			夜间	49.2	49	55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是否达标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规定进行判定。						

(3)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重庆新格生活污水排放中 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由压板车间一阶段和二阶段共用排气筒，核算出项目一、二阶段有组织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一、二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一、二阶段环评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总量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阶段料斗称重、输送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43	1.44	满足

由上表可知，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一、二阶段）排放颗粒物满足环评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排放，以重庆新格和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共同批复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批复总量核算，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t/a)	重庆新格批复总量 (t/a)	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批复总量 (t/a)	批复总量合计 (t/a)	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0.1775	0.84	0.1425	0.982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55	0.17	0.0285	0.1985	符合
悬浮物	0.0355	0.17	0.0285	0.1985	符合
氨氮	0.0284	0.08	0.0228	0.1028	符合

注：1、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格生化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约为 10m³/d。
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知，重庆新格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项目概况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人造石压板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生产人造石 30 万 m²。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二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均通过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项目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桥切机、搅拌机、平板压机、石磨机、真空泵、空压机和风机等，通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直接回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交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二阶段）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中 pH、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和现场监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因此，在有效地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达到验收条件。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采取以上环境治理措施后，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验收监测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敏感点调查图
- 附图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投资备案证和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3 项目排污许可证和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6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